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變更協議)書

原約定被認領之未成年子(女) _____，由父母
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今約定變更由父母父母
共同行使負擔。

因雙方離婚協議協議變更所生未成年子(女)白小華
(民國101年7月1日出生)由父母父母共同
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○○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

父：**白帥帥** 印 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V123456789
電 話：(089)851281

母：**高美女** 印 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V123456789
電 話：(089)851281

中華民國 **105** 年 **8** 月 **1**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協議(變更協議)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。
- 二、適用於辦竣認領登記後，約定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用。